调整大埔县茶阳镇城区自来水价格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全面推进居民生活用水阶梯式计量水价(以下简称“阶梯水价”)，落实国家关于简化水价分类的要求，理顺我县茶阳镇城区自来水价格（以下简称“水价”）与成本关系，推进我县茶阳镇供水事业的健康发展，根据《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计价格[1998]1810号）和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价[2001]89 号）等有关文件规定，拟调整大埔县茶阳镇城区自来水价格。

1. 水价调整的必要性
2. 全面推行阶梯水价，提高用水效率，促进节约用水

2011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提出，“要充分发挥水价的调节作用，兼顾效率和公平，大力促进节约用水的产业结构调整”，“稳步推进居民生活用水阶梯式计量水价制度”。国家发改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做好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9]1789号）要求，“积极推行居民生活用水阶梯式水价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用水加价制度，具备条件的地区，要尽快实施居民生活用水阶梯式水价制度”。目前，大埔县茶阳镇城区现有居民生活、非居民生活、特种用水约4500多户，居民生活用水，实现抄表到户，已具备实施阶梯水价条件，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推进阶梯水价、促进节约用水的精神，对已实施抄表到户的城市居民生活用水户全面实施阶梯水价。

（二）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工业、商业等行业用水同价的要求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做好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9]1789号）关于简化水价分类的要求，将城市供水价格分类简化为居民生活用水、非居民生活用水和特种用水三类。其中，非居民用水包括工业、建筑、经营服务用水和行政事业单位用水等。简化用水分类后有助于理顺水价结构，促进节约用水公平负担的原则。

1. 合理补偿供水成本，维护企业正常经营发展

近年来，由于人工、电、制水原材料等价格上涨，水资源费上调以及必要的供水建设、改造和服务投入加大，供水成本不断增加，根据2017年3月成本监审报告，本次核定的年供水总量为93.69万立方米，年供水总成本为133.39万元，单位供水成本为1.77元/立方米，单位成本上升增加0.232元/立方米,供水企业累计亏损211.27万元,长期下去将不利于供水事业的发展。

自来水价格调整涉及广大群众的切利益，根据《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和《广东省价格听证目录》，自来水价格调整方案采取听证会形式，征求经营者、消费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

1. 水价调整的基本思路

（一）全面实施阶梯水价。对已实施抄表到户的城市居民生活用水户全面实施阶梯水价，加大节约用水管理力度。根据国家发改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建立完善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3]2676号）规定“各阶梯用水量的确定。第一级水量原则上按覆盖80%居民家庭用户的月均用水量确定，保障居民基本生活用水需求；第二级水量原则上按覆盖95%居民家庭用户的月均用水量确定。

（二）严格按照《关于做好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9]1789号）文件精神规定。全面实行工业、行政事业、服务业、流通业等行业用水同价。落实国家、省有关要求，拟将水价分类从现行的居民生活用水、工业、行政事业、经营服务、特种行业5类用水，调整为居民生活、非居民、特种3类用水，

（三）考虑我县城区居民经济承受能力和合理补偿供水成本，保本微利的原则，考虑低收入困难家庭的经济承受能力，保障低收入困难家庭基本用水需要，综合平衡，尽可能合理调整水价。

### （四）依据广东省物价局、省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价[2001]89号）“第五条，供水企业合理盈利的平均水平应当是净资产利润率8—10％，具体根据不同的资金来源确定。”兼顾居民经济承受能力，以及企业持续经营的需求，测算水价构成时，两个方案的净资产利润率分别为5.2%、4.45%。

（五）城市公益性用水价格。省物价局、建设厅印发《广东省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实施办法》（粤价[2001]89号）规定：城市消防、环卫、绿化用水，应装表计量，水价调整为非居民生活用水收费。

三、水价调整的方案

此次自来水价格政策调整方案有二个内容：一是调整大埔县茶阳镇城区自来水价格（包含居民生活用水实施阶梯价格、规范用水类别）； 二是调整水资源费。

根据水价调整方案，结合实施居民生活用水阶梯价格和简化水价分类的要求，综合统筹考虑水价调整需补偿的成本及对市民、社会各界影响，制定以下方案。

（一）全面实施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价

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价分为三级，第一级用水量为：0—25立方米，其用水价格为1.61元/立方米；第二级用水量为26—35立方米，其用水价格为1.90元/立方米；第三级用水量36立方米以上,其用水价格为2.50元/立方米。

用户的各级水量基数根据用水人口数量确定，用水人口为4人及以下的， 每人每月6立方米计算，每增加1人，增加6立方用水量。

为全面实行工业、行政事业、建筑、服务业、流通业等行业同水同价要求，将此类几用水类别，调整为非居民生活用水类别。

（二）两套方案

方案一：净资产利润率为10%，（综合水价1.73元/立方米）；

2016年固定资产净值为181.82万元，利润率为10%，调整后每年企业可增加18.18万元（水资源费0.20元/M3，销水量81.10万立方米，全年可征收水资源费16.22万元）。

方案一 各类别用水价格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2008年10月1日起至现在实行水价（含水资源费0.02元/M³） | | 序号 | **方案1：**现拟调整大埔县茶阳镇城区自来水价.利润率为10%。1.同时对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式水价;2.简化用水类别；3、将水资源费调整为0.20元/M³） | | | | | |
| 用水类别 | 现行水价 (元/M³) | 用水类别 | | 阶梯式水价 | 数量 （M³） | 拟调水价 (元/M³) | 其中提价额 (元/M³) |
| 1 | 居民生活用水 | 1.3 | 1 | 居民生活用水 | | 第一级 | 0-25 | 1.70 | 0.40 |
| 第二级 | 26-35 | 2．00 | 0.70 |
| 第三级 | 36以上 | 2.60 | 1.30 |
| 2 | 工业用水 | 1.35 | 2 | 非居民生活用水 | 工业用水 |  | | 2.10 | 0..75 |
| 3 | 机团商业建筑用水 | 1.7 | 机团商业建筑用水 |  | | 2.10 | 0.40 |
| 4 | 特种行业用水 |  | 3 | 特种行业用水 | |  | | 3.00 |  |
| 综合平均水价 | | 1.304元/M³ |  | 综合平均水价 | | 1.73元/M³ | | | |

说明：阶梯水价水量基数以户为单位，表中为4口之家及以下的居民生活用水户对应的用水基数；4口之家及以上居民生活用水户对应的水量基数；对低收入困难家庭实行水价优惠。

方案二：净资产利润率8%（综合水价1.69元/立方米）；调整后企业每年可增加14.55万元（水资源费0.20元/M3，销水量81.10万立方米，全年可征收水资源费16.22万元。）。

方案二 各类别用水价格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2008年10月1日起至现在实行水价（含水资源费0.02元/M³） | | 序号 | **方案2：**现拟调整大埔县茶阳镇城区自来水价.利润率为8%。1.同时对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式水价;2.简化用水类别；3、将水资源费调整为0.20元/M³） | | | | | |
| 用水类别 | 现行水价 (元/M³) | 用水类别 | | 阶梯式水价 | 数量 （M³） | 拟调水价 (元/M³) | 其中提价额(元/M³) |
| 1 | 居民生活用水 | 1.3 | 1 | 居民生活用水 | | 第一级 | 0-25 | 1.65 | 0.35 |
| 第二级 | 26-35 | 1.95 | 0.65 |
| 第三级 | 36以上 | 2.50 | 1.20 |
| 2 | 工业用水 | 1.35 | 2 | 非居民生活用水 | 工业用水 |  | | 2.09 | 0.74 |
| 3 | 行政事业商业建筑用水 | 1.7 | 行政事业商业建筑用水 |  | | 2.09 | 0.39 |
| 4 | 特种行业用水 |  | 3 | 特种行业用水 | |  | | 2.90 |  |  |
| 综合平均水价 | | 1.304元/M³ |  | 综合平均水价 | | 1.69元/M³ | | | |  |  |  |  |

说明：方案1相同

（三）方案比较

两种方案相同点，1、一步调整到位：考虑到居民生活用水、非居民用水、特种用水调整幅度不大，实行一步调整到位，居民生活用水、非居民用水从1.3元/立方米、1.35元/立方米，调整后水价为居民用水1.70元/立方米和非居民用水2.10元/立方米，分别提高0.40元/立方米和0.75元/立方米，控制在居民和非居民经营户可承受范围，影响不大。2、用水结构不均：根据本次监审大埔县城区自来水年销量平均总量为885475立方米，居民生活用水年平均销量为811014立方米，占年均总销量的92%；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3]2676号）明确，各地要按照不少于三级设置阶梯水量，第一级水量原则上按覆盖80%居民家庭用户的月均用水量确定，保障居民基本生活用水需求；第二级水量按覆盖95%家庭用户的用水量确定。按照我县城区用水用户的调查核实和参照梅州市城区自来水第一、二级阶梯用水核定数量，符合指导意见的要求。

方案一主要对非居民生活用水类别价格比方案二略低，茶阳镇自来水公司净资产利润率为10%，有利于企业的经营、发展后劲；相对于其他非居民用水价格，工业用量不多，商业每立方提高0.75元/立方米，提高幅度不大。水价调整后，供水企业营业收入提高，按成本预测，企业将增加利润，减少企业亏损。

方案二是按照茶阳镇自来水公司净资产利润率为8%来制定居民用水、非居民用水、特种用水价格。在调整该镇水价的基础上，居民用水由原来1.30元/每立方米，调为1.65元/每立方米，增加0.35元/每立方米；非居民用水统一调整为2.09元/立方米，供水企业年增加145574.1万元；按成本预测企业将增加利润减少亏损。

本次调整水价后增加的利润主要用于弥补历年的亏损，维持企业正常经营、发展，进一步加大保障城市供水设施投入，提升供水服务水平。

为体现社会公平，充分考虑到低收入困难户家庭的承受能力，减少水价的调整对其的影响，对大埔县茶阳镇城区烈属、五保户、孤寡老人、社会求济、低收入困难家庭实行水价优惠：每人每月用水在6立方米以下（含6立方米）的居民生活用水，按1元/立方米价格收取；超出6立方米以后的水价，全部按第一阶梯价格居民生活用水价格1.70元-1.65元/立方米收取。

（四）阶梯水价计算

本次阶梯水价的实施范围为已实施抄表到户的大埔县茶阳镇城区居民生活用水户。

用水人口数量对应的各级水量基数见下表，依次类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水量基数 | 用水户用水人口 | | | | | |
| 4人及以下 | 5人 | 6人 | 7人 | 8人 | 依此类推 |
| 第一级基数（立方米） | 25及以下 | 31及以下 | 37及以下 | 43及以下 | 49及以下 | …… |
| 第二级基数（立方米） | 26-35 | 37-46 | 43-52 | 49-58 | 55-64 | …… |
| 第三级基数（立方米） | 35以上 | 47以上 | 43以上 | 58以上 | 65以上 | …… |

用水户用水人口对应各级水量基数推算表

阶梯式计量水价计算公式：阶梯式计量水价=第一级水价×第一级水量基数+第二级水价×第二级水量基数+第三级水价×第三级水量基数

四、水价调整对用户影响的预测

水价调整方案充分考虑到居民承受能力，居民生活用水价格按企业供水成本原则制定；非居民生活用水价格按合理计价原则制定；特种用水价格按《广东省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实施办法》第二条“特种用水是指外轮和领取《特种行业经营许可证》的营业性歌舞厅、夜总会、桑拿、洗浴、纤体中心、水疗、沐足、健身室等用水。其价格水平应为各类用水的最高价格且不超过综合平均水价1倍”规定制定。

五、用水户用水人口数量发生变化需要调整阶梯水价水量基数时，本地居民凭居民户口簿、非本地居民凭房屋租赁合同及当地社区、居委（村委）会证明，应及时主动到自来水公司重新办理用水人口申报手续，在申报的下一抄表日期开始按新用水人口计算用水基数。

六、新发展用水户和未进行抄表到户的每户用水人口超过4人的用水户，在实施抄表到户的同时办理用水人口申报手续；未及时办理或不办理用水人口申报手续的，按用水人口4人的标准实施阶梯式计量水价。

七、城市公益性用水按行政事业性用水类别收费。省物价局、建设厅印发《广东省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实施办法》（粤价[2001]89号）规定：“城市消防、环卫、绿化用水，应装表计量，按成本上升价收费或并入行政事业用水类别”因此，大埔县茶阳镇城区自来水价格调整后，城市消防、环卫、绿化用水，2015年 月按第一步机关事业用水价格（即2.1元-2.16元/立方米水价格收取）；

八、对低收入困难家庭优惠

对大埔县茶阳镇城区持有《大埔县城镇低收入困难家庭证》、《大埔县农村低收入困难家庭证》、《大埔县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大埔县农村村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五保供养证》、城区烈属、孤寡老人、社会救济等任一证件的低收入困难户家庭。实行每人每月6立方以内，每立方价格为1元，超过6立方米全部按每立方米1.65元-1.70元收取。

大埔县发展和改革局

2017年8月30日